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沃土壕村
法定代表人：赵德强
营业期限：2004-08-09 至 2044-08-08

4

局和包头鹿城水务共同委托内蒙古中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包头鹿城水务
运营的南郊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及其他实物资产和厂区土地征收及相关费用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评估原值为 495,011,129.65 元，评估净值 272,268,522.98
元。包头鹿城水务已对上述评估结果回函确认。
该项目评估情况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根据目前公司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与包头城管局签署并达成的关于包头南郊污水处理
厂的交接事项，双方正开展审计及相关评估工作，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已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 BOT 协议终止及后续资产交割及或有变更事项尚待各方进一步磋商及签署正式协
议，该项目移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履行相关
的法定审批及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쀀